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變化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3,583	187,377	(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9,140	64,092	(7.7)
年內溢利	81,083	87,453	(7.3)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73,583	187,377
提供服務成本		<u>(62,474)</u>	<u>(72,244)</u>
毛利		111,109	115,13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3,600	12,39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822	7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8)	(1,014)
行政開支		(26,340)	(19,563)
融資成本		<u>(14)</u>	<u>(4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98,109	107,687
所得稅開支	6	<u>(17,026)</u>	<u>(20,234)</u>
年內溢利		81,083	87,45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961)</u>	<u>(1,73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961)</u>	<u>(1,73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80,122</u>	<u>85,723</u>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9,140	64,092
非控股權益	<u>21,943</u>	<u>23,361</u>
	<u>81,083</u>	<u>87,453</u>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448	62,846
非控股權益	<u>21,674</u>	<u>22,877</u>
	<u>80,122</u>	<u>85,723</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u>7.39</u>	<u>8.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307	417,373
投資物業		90,700	75,000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2,60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7,377	17,838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50	1,709
		<u>513,434</u>	<u>511,920</u>
流動資產			
存貨		2,638	2,062
貿易應收款項	9	4,564	5,15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4,624	1,18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482	4,039
定期存款		2,293	35,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267	253,465
		<u>318,868</u>	<u>301,23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6,641	9,245
合約負債		40,640	41,71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97,421	89,458
租賃負債		499	497
遞延政府補貼		890	890
應付所得稅		2,855	9,193
		<u>148,946</u>	<u>150,995</u>
流動資產淨額		<u>169,922</u>	<u>150,24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83,356</u>	<u>662,161</u>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30,754	31,644
租賃負債	1,092	–
遞延稅項負債	5,275	4,546
	<u>37,121</u>	<u>36,190</u>
資產淨額	<u>646,235</u>	<u>625,971</u>
權益		
股本	6,758	6,758
儲備	479,901	465,266
	<u>486,659</u>	<u>472,0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6,659	472,024
非控股權益	159,576	153,947
	<u>646,235</u>	<u>625,971</u>
權益總額	<u>646,235</u>	<u>625,9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27樓2715-16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從事港口營運。

2. 編製基準

(a) 合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及股權投資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詳盡載述於下文的會計政策內。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公平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給付範圍的以股份給付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由於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董事認為採用人民幣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合適。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d)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保險合約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
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會計政策披露
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制改革 — 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從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
稅項

除下文所述外，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不會對本集團本期或前期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公司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實務聲明(修訂本)為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披露構成影響，但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影響。

(e)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時計劃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加以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
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出售或投入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¹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 供應商融資安排¹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3.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僅有一個業務組成部分須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即提供港口服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呈列由經營分部分分析之分部資料。

(b) 地區資料

所分配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港口服務，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為依據。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4. 收益

收益指提供港口服務所得收入(不包括增值稅)(倘適用)。

於年內，收益確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港口服務收入	<u>173,583</u>	<u>187,377</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730	66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3,110	5,06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1,098	18,914
— 酌情花紅	7,950	7,605
— 一定額供款	3,628	3,453
	32,676	29,972
源於產生租賃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	218	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60	23,403
維修及維護開支(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2,007	10,804
分包費用(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11,298	12,513
短期租賃	23	258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890)	(8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79)	(16)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研發產生開支約人民幣8,67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770,000元)，其中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4,23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142,000元)並被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

於年內，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858	22,03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61)	—
遞延稅項開支／(收入)	729	(1,796)
	17,026	20,234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二年：無)，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標準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以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豁免及寬減除外。

根據中國稅法、規則及法規，投資於合資格公共基建項目的企業符合資格獲得若干稅項優惠。

池州港遠航控股有限公司(「池州港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合資格公共基建，其中一個基建項目(「合資格項目」)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繳50%稅項。因此，合資格項目所產生的相關溢利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項則按優惠稅率50%計算。除合資格項目外，池州港控股根據中國適用稅法被認定為高新企業。池州港控股的其他基建項目自二零二二年起至二零二四年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池州遠航牛頭山港務有限公司(「池州牛頭山」)已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池州牛頭山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按優惠稅率15%繳付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池州港遠航物流有限公司(「池州物流」)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條件。由於池州物流的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相關企業所得稅按應納稅所得額的12.5%計算，然後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9,140</u>	<u>64,092</u>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建議從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內的股份溢價賬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3.0港仙的末期股息及每股股份3.0港仙的特別股息，總額為48,000,000港元(約人民幣43,813,000元)。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末期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派付。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04	6,163
減：減值撥備	—	(1,00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4,564</u>	<u>5,157</u>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10至55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自其生效日起計的屆滿期限短。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564	5,128
3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29
121至365日	—	—
超過一年	—	—
	<u>4,564</u>	<u>5,157</u>

10.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一般為30日。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966	7,461
31至90日	494	80
91至120日	30	12
121至365日	1,669	439
超過一年	1,482	1,253
	<u>6,641</u>	<u>9,24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的內陸港口營運商，主要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包括裝卸貨物、件散貨處理、集裝箱處理、倉儲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經營兩個港區，分別為江口港區及牛頭山港區，均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域內。池州市地處長江下游偏上部，是安徽省西南部地區的重要港口城市，也是長江三角洲一體化發展重要成員。池州市最大的優勢是豐富的礦產資源，是華東地區重要的非金屬礦業基地。本集團的兩個主要港區，包括江口碼頭新一期(第三期)的四座多功能／散裝貨泊位，擁有十一座多功能／散裝貨泊位，本集團成為池州市最大的公用港口營運商，也是池州市對外開放和招商引資的重要載體。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散裝貨以及集裝箱輸送量分別為27.8百萬噸(二零二二年：29.1百萬噸)及19,199個標準箱(二零二二年：12,446個標準箱)，較上一年分別減少4.4%及增加54.3%。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73.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187.4百萬元)及人民幣81.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87.5百萬元)，較上一年分別減少7.4%及減少7.3%。

影響港口輸送量的主要因素有：

一是經濟恢復不及預期。二零二三年，在國內外複雜多變的大環境下，市場經濟恢復不及預期，非礦產品價格長期在低位運行，池州腹地部分礦山企業暫時停產減產，為我們生產經營帶來考驗。

二是狼性行銷抓貨源。面對嚴峻生產經營形勢，我們不等不靠，主動出擊，保持「拼」的幹勁和「搶」的狀態，在提高市場佔有率上下功夫。努力開發新客戶、積極引導「陸改水」(水路運輸代替陸路運輸)、全力推動邊緣客戶發運量。確保港口生產的平穩有序開展。

三是大力開發集裝箱業務。經營人員積極對接並成功引進了外貿船公司，開通了池州港還箱點，為集裝箱業務增添發展後勁，加上我們積極推進「散改集」(由散貨型式改為由集裝箱型式運輸)，全年集裝箱量創歷史新高。

四是深入開展「降本增效活動」。我們細化分解降本增效「五項目標和十項措施」，從預算執行、人均勞效、萬元產值能耗等關鍵指標入手，利用各項成本單耗指標倒逼方式，細化管理的每一個環節和每一項措施，「降本增效文化」已逐漸形成。

前景分析

二零二四年是新中國成立七十五周年，是實現中國政府「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遠航港口上市後歷經五年春華秋實，正處於厚積薄發，二零二四年也是我們大有可為的上升期、關鍵期。我們會深刻分析面臨的風險挑戰，準確把握發展機遇，力爭各項績效指標更上一層樓。

風險與挑戰

從外部環境變化看，中美對抗、俄烏戰爭、加沙及紅海危機等外圍因素蘊釀全球經濟放緩，導致航運需求不振，國際投資及貿易增長存在嚴重制約，航運「減碳」要求提高了行業成本，航運企業利潤空間承壓，航運市場不確定性風險增多。

發展機遇

從經濟發展大勢看，中國長期向好的趨勢沒有改變，政府宏觀政策更偏積極，財政政策持續助力基建投資；政府支援剛性改善性需求和三大工程建設(規劃建設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平急兩用」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持續提振水運需求；政府貨幣政策有望發力，釋放市場流動性活力，助力消費、投資回穩。

從行業發展機遇看，各級政府高度重視水運發展，政策支持力度空前。安徽省水運事業發展迎來新的重大機遇，打造內河水運強省其時已至，其勢已成，大有可為。

作為多式聯運示範項目的重要一環，謀劃已久的進港鐵路專用線項目正式啟動，年內敲定成立池州鐵路建設營運有限公司、池州市匯達港口運輸有限公司及池州港國海港口服務有限公司，將分別推進港口及進港鐵路的建設，形成「一專線兩碼頭」的格局，而二零二四年是進港鐵路專用線工程全面開工建設之年，本集團將堅持「依托港口做物流，發展物流強港口」的戰略，推動產業合理佈局，加快完善港口服務和物流服務體系，補短板，提質效，防風險，為二零二四年爭取佳績做好充足的準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提供裝卸服務所得收益				
散裝貨及散雜貨	145,839	162,431	(16,592)	(10.2)
集裝箱	3,516	2,204	1,312	59.5
小計	149,355	164,635	(15,280)	(9.3)
提供配套港口服務 所得收益	24,228	22,742	1,486	6.5
收益總額	173,583	187,377	(13,794)	(7.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增加／(減少)	%
貨物吞吐量總額(千噸)	27,778.9	29,057.3	(1,278.4)	(4.4)
集裝箱吞吐量(標準箱)	19,199	12,446	6,753.0	54.3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裝卸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49.4百萬元及人民幣164.6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貨物處理收益減少，原因是貨物吞吐量較二零二二年減少約1.3百萬噸。受中國經濟放緩的大環境所影響，各大基礎建設進度放緩，令非金屬礦產品及建材產品需求量和價格下跌，個別客戶暫時停工減產，商品貨源不足，導致貨物吞吐量減少。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成本、分包費用、燃料及石油、消耗品、電費、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62.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2.2百萬元)，較去年減少人民幣9.7百萬元或約13.4%。服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年內進行大型維修及保養活動減少，導致維修及保養開支減少約人民幣8.8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加／(減少)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
毛利(人民幣千元)	<u>111,109</u>	<u>115,133</u>	<u>(4,024)</u>	<u>(3.5)</u>
毛利率(%)	<u>64.0</u>	<u>61.4</u>	<u>2.6</u>	<u>不適用</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減少至約人民幣111.1百萬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貨物吞吐量以噸計減少4.4%。由於我們更有效率地運用自身的營運能力，我們的毛利率上升至64.0%。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或34.6%，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及就改進及發展將用於我們港口營運的港口設備、電腦系統及技術的研發相關成本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0.2百萬元)，較去年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或約15.8%。池州港控股其中一個合資格項目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產生的溢利可享免繳50%稅項(「三年稅項減半優惠」)。除合資格項目所享有的上述更佳稅項優惠政策外，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附屬公司池州港控股及池州遠航牛頭山港務有限公司(「池州牛頭山」)分別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按1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三年高新技術企業稅項優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約為17.4%(二零二二年：18.8%)。倘剔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7百萬元的遞延稅項抵免，則經調整實際稅率約為16.6%。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實際稅率較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5%為低，主要由於合資格項目享有三年稅項減半優惠以及池州港控股及池州牛頭山分別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及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享有三年高新技術企業稅項優惠的影響。

年內溢利

基於前述，我們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81.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7.5百萬元)。純利率約為46.7%(二零二二年：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00.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7.4百萬元)，主要指(i)港口設施約人民幣256.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0.0百萬元)；(ii)港口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46.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6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60.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7百萬元)。餘額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及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本年度折舊支出人民幣23.4百萬元。

融資及信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倘計入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則為約人民幣301.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8.8百萬元)。可用但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115.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8百萬元)。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償還負債)。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如有)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之營運資金所需。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業務最新情況

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池州港控股與五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項目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池州市成立合資公司池州鐵路建設營運有限公司(「池州鐵路」)。池州鐵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註冊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鐵路建設及運營、廣告、諮詢、檢測、維修、倉儲及物流等。上述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規定。
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池州港控股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池州市成立合資公司池州市滙達港口運輸有限公司(「池州滙達」)。池州滙達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港口經營及水路普通貨物運輸，具體包括港口理貨、國內貨物運輸代理、普通貨物倉儲服務及港口貨物裝卸搬運活動。池州滙達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40%及34%權益，而池州港控股則實益擁有餘下26%權益。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池州滙達的建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而預期池州港控股的投資額為人民幣26,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池州港控股向池州滙達注資人民幣2,600,000元。有關成立池州滙達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3.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池州牛頭山與一名獨立建造商訂立協議(「施工合同」)，據此，建造商將承擔一間倉庫的施工工程，倉庫面積約12,041平方米，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貴池區牛頭山鎮前江工業園區，代價約為人民幣15,117,000元。有關施工合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

4. 根據全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對安徽省認定機構2023年認定報備的第三批高新技術企業進行備案的公告》，池州牛頭山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池州牛頭山自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起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可享受國家關於高新技術企業的稅收優惠政策，池州牛頭山自二零二三年起至二零二五年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池州港控股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池州市成立合資公司池州港國海港口服務有限公司（「池州國海」）。池州國海將主要從事(i)貨物裝卸(包括過駁)、儲存、保管、中轉和水陸運輸、水陸聯運、水鐵聯運；(ii)國際及國內貨運代理服務，包括攬貨、訂艙、租船、報關、報檢、代辦運輸、船舶代理及供應服務；及(iii)礦產品貿易、港口機械及設備維修。池州國海將由池州港控股實益擁有60%權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30%及10%權益。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池州國海的建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而預期池州港控股的投資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有關成立池州國海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改善問責度及透明度，有利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致力於合理框架內維持本公司高準則的企業管治。年內，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釋。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而本公司概無偏離。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調整至適合其業務行為及增長，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法定規定及法規以及企業管治守則，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年內遵守規定的交易準則且並無違規事件。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另外兩名獨立方（「**合資夥伴I**及**合資夥伴II**」）訂立協議（「**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即池州國海港口服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池州國海成立後，池州國海將由本集團、合資夥伴I及合資夥伴II分別擁有60%、30%及10%權益。根據協議，本集團承諾於池州國海成立後兩個月內將本集團擁有賬面值為人民幣10,902,000的土地使用權出售及轉讓予池州國海。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土地使用權未被歸類為持有待售，原因是未達到持有待售的分類標準，且本公司將於未來擬成立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保留控股權。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日，池州國海的設立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合共四個營業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的財務數字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及D.3.7段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張詩敏先生、聶睿先生及李偉東博士，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除其他事項外，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b)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c)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及(d)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睿先生、張詩敏先生及李偉東博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址www.oceanlineport.com刊登。